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学生寒暑假使用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本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保[2018]18号）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的工作实际，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特签订本安全责任承诺书：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验室负责人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是本室防火，防爆，防意外事故的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

二、遵循“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教师确因教学、科研需要在寒暑假期间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必须承担安全管理职责。学生需要在寒暑假期间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的，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导师需对学生在实验室期间的安全负全责，并由导师和学生共同签订本承诺书。

三、寒暑假期间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不能松懈，严格按照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开展各项实验，离开实验室必须切断电源，停止实验。

四、放假前对寒暑假期间不使用的实验室经清理后，进行断电，断水，断气，封门处理。

五、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通报学院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学校保卫处。

实验室位置：

导师签名：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